

2018 年度
原东城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律师公证管理、法律援助等

第一部分 原东城区司法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原东城区司法局是负责本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是区属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主要职能是法制宣传、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8 年独立编制机构数为 3 个，其中 1 个行政机构（原东城区司法局），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东城区法律援助中心），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东城区阳光中途之家）。

第二部分

原东城区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原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栏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344.29	5,981.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105.87	5,389.46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38.42	309.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5,344.29	5,981.85	本年支出合计	54	5,344.29	5,698.8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78.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461.35
	28				57		
总计	29	5,344.29	6,160.18	总计	58	5,344.29	6,16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原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81.85	5,981.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72.48	5,672.48					
20406			司法	5,672.48	5,672.48					
2040601			行政运行	3,886.57	3,886.5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8.20	568.2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33.55	233.55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0	9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48.60	148.60					
2040607			法律援助	142.20	142.2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3.05	143.05					
2040650			事业运行	157.51	157.5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2.80	30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37	309.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37	309.3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9.17	309.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0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原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98.83	4,276.49	1,422.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89.46	3,967.12	1,422.34			
20406			司法		5,389.46	3,967.12	1,422.34			
2040601			行政运行		3,804.39	3,804.3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49		513.4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2.93		222.93			
2040605			普法宣传		85.63		85.63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48.58		148.58			
2040607			法律援助		75.09		75.09			
2040610			社区矫正		113.80		113.80			
2040650			事业运行		162.73	162.7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2.82		262.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37	309.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37	309.3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9.17	309.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0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原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1	2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44.29	5,981.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105.87	5,105.87		5,389.46	5,389.46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8.42	238.42		309.37	309.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5,344.29	5,981.85	本年支出合计	55	5,344.29	5,344.29		5,698.83	5,698.83	
	25				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78.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461.35	461.3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178.33	基本支出结转	58				115.51	115.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9				345.84	345.84	
	29				60						
总计	30	5,344.29	6,160.18	总计	61	5,344.29	5,344.29		6,160.18	6,16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原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度决算数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5,698.83	4,276.49	1,422.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89.46	3,967.12	1,422.34
20406	司法		5,389.46	3,967.12	1,422.34
2040601	行政运行		3,804.39	3,804.3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49		513.4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22.93		222.93
2040605	普法宣传		85.63		85.63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48.58		148.58
2040607	法律援助		75.09		75.09
2040610	社区矫正		113.80		113.80
2040650	事业运行		162.73	162.7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2.82		262.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37	309.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37	309.3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09.17	309.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20	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原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2018年决算支出数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33.09	3,733.09	
	30101	基本工资	478.24	478.24	
	30102	津贴补贴	1,916.08	1,916.08	
	30103	奖金	438.71	438.7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0.41	0.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27	266.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82	100.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6.04	176.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1	50.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62	56.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7.77	237.7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2	12.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92	301.92	
	30301	离休费	167.03	167.03	
	30302	退休费	70.92	70.9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95	0.9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02	63.02	
	人员经费合计		4,035.01	4,035.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56	240.56	
	30201	办公费	20.60	20.60	
	30202	印刷费	0.25	0.2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21	0.21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4.41	4.41	
	30208	取暖费	13.36	13.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8	5.28	
	30211	差旅费	4.14	4.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34	0.3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公用经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25	3.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2.05	32.05	
	30229	福利费	17.56	17.5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4	6.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80	88.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7	40.67	
	310	资本性支出	0.92	0.9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2	0.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予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241.48	241.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3栏无数据。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原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8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原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年预算下达数	79.00		1.00	78.00	40.00	38.00
2018年决算数				6.64		6.64

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反映本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和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实际支出数（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18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9表

部门：原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			目					支出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二级项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合计		1,422.34	1,422.34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0A办公系统对接			6.09	6.09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举办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			7.11	7.11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0A办公系统运维			6.40	6.4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住房补贴常态化发放			15.24	15.24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0A办公系统硬件采购			0.00	0.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开展司法业务工作			42.84	42.84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开展依法行政专项工作			3.00	3.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公共法律服务触摸屏软硬件采购			85.72	85.72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视频会议设备采购			264.40	264.4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2	法律援助中心建设			82.68	82.68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4	多元调解工作			0.00	0.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4	开展安置帮教及特殊人群专项组工作			9.22	9.22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4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36.41	36.41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4	开展司法所业务工作			170.00	170.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4	开展司法行政基层建设工作			7.30	7.3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5	青春船长法治起航专项活动			9.87	9.87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5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75.76	75.76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6	公证管理工作			1.98	1.98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6	律师综合指导工作			145.60	145.6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6	律师监督管理工作			1.00	1.0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7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59.69	59.69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07	开展法律帮助工作			15.40	15.4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0	开展阳光中途之家工作			3.94	3.94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0	开展社区矫正评议工作			38.70	38.7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10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71.17	71.17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99	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120.44	120.44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99	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装备经费（业务装备及家具购置）			6.70	6.7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99	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社区矫正经费			5.66	5.66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99	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法律援助及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121.83	121.83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99	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司法所办公用房租赁）			5.60	5.60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40699	中途之家办公用房维修改造			2.59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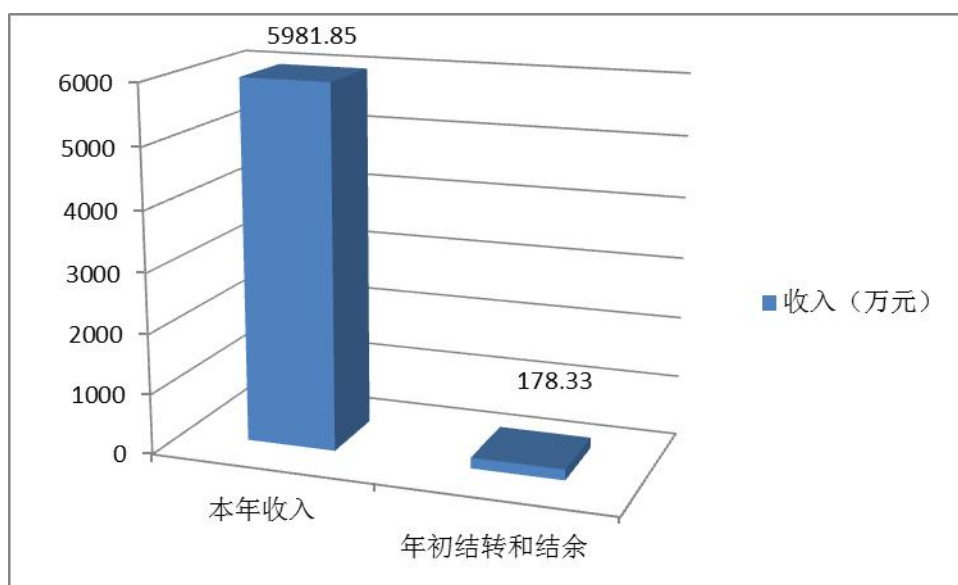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原东城区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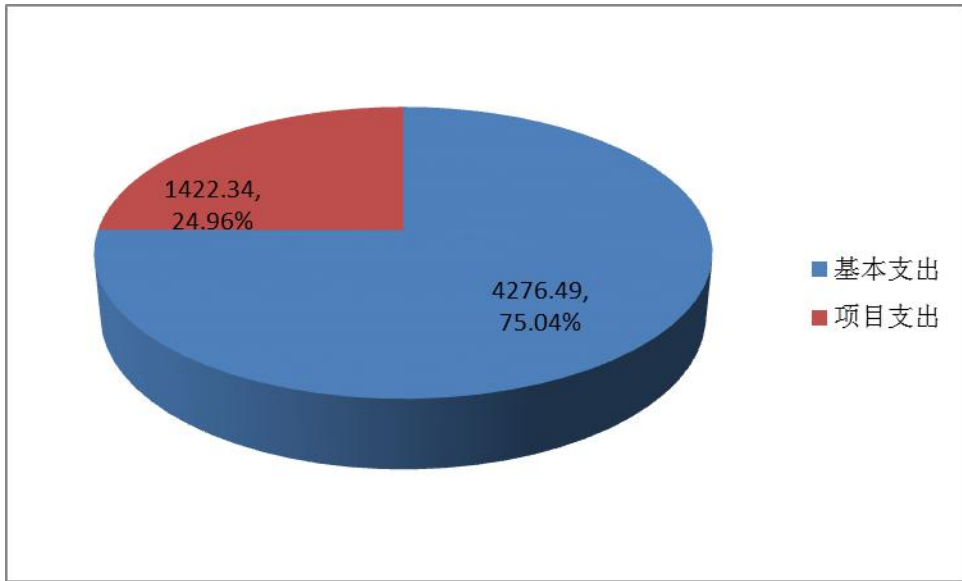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6160.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981.85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78.33 万元。

在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5981.8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698.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76.4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5.04 %；项目支出 1422.3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4.96%。



2018 年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61.3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98.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5389.4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4.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3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4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度决算数 380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年中追加部分财政拨款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 年度决算数 51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正在开展

中，尚未结算尾款。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18 年度决算数 22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45%。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18 年度决算数 8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4%。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2018 年度决算数 14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2018 年度决算数 7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款项尚在支付流程中。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18 年度决算数 1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调减了司法社工招录项目。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18 年度决算数 16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3%。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18 年度决算数 26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款项尚在支付流程中。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8 年度决算数 30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9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本年度行政退休人员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8 年度决算数 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4276.49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

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6.64 万元,比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79 万元减少 72.36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 年决算数 0 万元,同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1 万元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接待事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决算数 6.64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78 万元减少 72.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8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40 万元减少 40 万元。主要原因:原计划将国 I,国 II 车辆报废更新车辆,根据目前使用需求,节约开支,暂缓车辆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8 年决算数 6.64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38 万元减少 31.36 万元,主要原因:2018 年进一步加强公车改革方案的执行力度。2018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8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37 万元。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包括所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241.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88 万元，下降 6.17%。主要原因：一是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二是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4.11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43.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4.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5.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88%。

八、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2005.39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8 辆，342.05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0 万元。

九、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律师综合指导工作”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 145.60 万元，支出 145.60 万元。

第四部分

原东城区司法局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对 2018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2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6.45%，涉及金额 225.60 万元。

参与评价的项目中，1 个项目为简易程序评价，1 个项目为普通程序评价。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被评价的 2 个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均为“优秀”。其中：

1. 简易程序评价项目——“开展普法宣传教育”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9.47 分，项目绩效评定结论为“优秀”。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00 万元，执行数为 7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0%。

2. 普通程序评价项目——“律师综合指导工作”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7.67 分，项目绩效评定结论为“优秀”。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5.60 万元，执行数为 145.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律师综合指导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发[2011]578 号）和《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度区级预算单位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发

[2019]82 号) 等文件规定, 本部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对 2018 年度“律师综合管理工作”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评价, 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 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律师综合指导科是负责律师、律师事务所的各项管理工作, 是法律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立项目的在于不断提升律师、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充分发挥基层法律服务的职能作用, 不断加强社会管理创新, 实现法律服务的全覆盖, 加强法治宣传, 不断提高社区居民的法治素质, 强化基层人民对法律的认识程度, 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加大法律人员的管理与服务, 确保安全稳定, 搞好法律服务, 为区域经济文化发展服务。

根据《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京司发[2015]57 号), 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 开展村居公益法律服务补贴发放工作。

2. 项目资金情况。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 2018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东财预指[2018]1 号), 项目批复资金 145.60 万元。

3. 绩效目标。绩效总体目标, 即按照北京市司法局文件精神, 组织完成 2018 年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工作, 聘请律师

担任社区居委会的法律顾问，对社区居民开展法制宣传、提供法律咨询、化解矛盾纠纷等，对基层人民调解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社区工作人员开展法律技能培训，提升他们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评价工作简述

1. 评价目标。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虑区司法局的产出，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进行评价，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原则和方法。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效率性和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本项目特点，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非现场评价方式进行考评，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即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分析比较的方法，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3. 指标体系设定情况。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发（2011）578号），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本部门实施的项目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经与相关专家进行讨论，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和权重，重点对项目目标及完成

情况、效益实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1）目标合理性分析。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定较为合理可行，立项决策依据的相关文件较为完整、充分，目标设定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2）目标细化程度分析。该项目具体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的设定较为细化，具体可衡量，但个别绩效指标缺少可以量化的评价标准。

2. 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东城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进行预算资金管理和预算编报申报，制定了《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内控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文件，并严格按文件要求执行，确保财政资金支出的安全并正确使用。

该项目预算总投入资金 145.60 万元，为区级财政资金全额拨款，预算批复资金 145.6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5.6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为 145.60 万元，项目资金无结余，预算执行率 100%。

评价认为，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比较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有效。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内容执行，财务核算规范、准确、及时。

（2）项目组织情况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18 年关于签约开展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工作考评及补贴申领发放办法》的规定，由律师综合指导科指导全区 17 个街道司法所开展工作，司法所负责协助签约律师事务所与社区居委会完成工作对接，对签约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进行日常检查、抽查，并组织社区居委会对签约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进行半年考评和全年考评，向律师综合指导科报送考核情况及结果。

评价认为，项目组织方面能够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措施比较到位，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项目管理情况

为保障项目的实施效果，本部门律师综合指导科监督指导司法所考评工作，审核并汇总考评结果，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并制定《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2018 年关于签约开展村居公益法律服务律师事务所工作考评及补贴申领发放办法》。对法律服务工作的考评分两次进行，依据考评结果支付工作补贴。

评价认为，项目过程管理中有管理制度，制定了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管理情况较好。

3. 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项目效率性分析

①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制定了明确的进度安排，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每年两次的考评工作。

评价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项目实施期间执行预期目标并完成项目计划内容。

②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实施工作目标明确，项目管理制度切实可行。该项目的组织工作流程清晰，项目完成质量得到基本保证。

评价认为，项目完成质量良好，按照规定和安排完成了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质量要求。

（2）项目效益性分析

①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社区居委会的法律服务水平，解决了社区居民的法律问题，满足了人民群众对于社区法律服务的需求，创造了社区较为优质的法治环境。

②项目实施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社区工作人员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调解了居民间的纠纷，保障了辖区的安全稳定。

③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项目的实施，社区居委会及居民对接受的法律服务的满意度得到提升。

评价认为，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较好并产出了可持续影响，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律师综合指导工作”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7.67 分，其中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管理 29.67 分，项目绩效 53 分，项目绩效评定结论为“优秀”。

（五）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存在不足；项目资料归集不够完整，未能充分展示项目实施效益。

（六）建议

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注重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注重绩效情况的总结，以使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司法：反映司法行政事务支出。监狱和劳教方面的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基层司法业务：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等支出。

普法宣传：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律师公证管理：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法律援助：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社区矫正：反映各区矫正评议协管经费及宣告室建设工作的基本支出。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其他司法支出：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医疗保险费、案件补贴费、房租、设备费等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